

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師甄審原則

77年11月1日衛署醫字第761542號公告
80年2月4日衛署醫字第922803號公告修正第2點第一項第一款
81年6月17日衛署醫字第8133680號公告修正第6點
82年2月5日衛署醫字第8186382號公告修正第8、10點
85年5月16日衛署醫字第85021774號公告修正第2點第一項第一款
86年3月17日衛署醫字第86012491號公告修正第10點
88年5月14日衛署醫字第88019305號公告修正第10點第一項第三款
89年2月18日衛署醫字第88069182號公告修正第8點
89年8月29日衛署醫字第89031260號公告修正第10點第一項第二、六款
91年5月8日衛署醫字第0910033853號公告修正第2、8點
95年3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50004065號公告修正第3點、第10點第一、三項
95年8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50213019號公告修正第10點第一項第一、五、六款、第三項
97年3月13日衛署醫字第0970202147號公告修正第4、5、8、10點
106年4月6日衛部醫字第1061662389號公告修正第1、2、8、10、11、12、13點
107年8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71665036號公告修正第二點、第十點
108年4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942A號公告修正第2點
112年9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883號公告修正第2、3、4、10點
115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51660445號公告修正第1、2、4、5、8、9、10點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二、醫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 凡在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四年六個月以上之耳鼻喉頭頸外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 (二) 領有外國核發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
- (三) 因故喪失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資格。
- (四) 報考年度前二年已參加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其筆試及格而口試不及格。

依前項第一款資格參加甄審者，訓練年資計算至口試當日止。惟因服役、產假或法規規範等致使因素使訓練年資未滿應考訓練年限，不足月份以四個月為限，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通過甄審後仍應補足訓練月份，始可核發專科醫師證書。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前項甄審之筆試及口試，本部得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

四、筆試採用選擇題，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包含：

- (一) 耳科學。
- (二) 鼻科學。
- (三) 咽喉科學。
- (四) 頭頸外科學。
- (五) 顏面整形重建外科學。
- (六) 小兒耳鼻喉科學。
- (七) 睡眠醫學。
- (八) 臨床聽力及言語學。
- (九) 我國有關之特殊耳鼻喉疾病。

口試由十位口試委員主試，其內容如筆試範圍。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於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雜誌發表論著，並於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口試成績得予加分，名列第一作者，病例報告一篇加一分，原著論文一篇加三分，以五分為上限。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報名表。
- (二)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正面）一份。
- (三) 第二點所定資格證明文件。
- (四) 執業執照影本及服務證明正本各一份。

- (五) 繼續教育積分達一百點之證明文件及符合受訓年度適用之耳鼻喉頭頸外科訓練課程基準中評核標準(方法)之證明文件。
- (六) 依第二點第二款應考者，應另繳交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相關文件。
- (七) 依第二點第三款應考者，應另檢附曾領有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八) 依第二點第四款應考者，應另檢附成績通知單或准考證影本。
- (九)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十)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九、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更新期限為六年。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完成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達一百零八點以上，且六年中不得連續任二年積分為零。網路或數位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採計以三十點為限。

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

- (一) 參加國際性耳鼻喉科醫學會，每次積分二十點。國際性耳鼻喉科醫學會包括美國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AAO-HNS)、世界耳鼻喉醫學會(IFOS)、台日耳鼻喉醫學會等。
- (二) 參加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秋季會定期學術演講會每次積分二十點，參加春季會定期學術演講會每次積分十五點。課程若受疫情影響，得以線上方式舉辦，積分採計同實體會議。
- (三) 參加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主辦之北、中、南各區聯合病例討論會，每兩小時積分一點，每次以二點為上限。
- (四) 參加教學醫院、醫學院或相關醫學會所主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每兩小時積分一點，每年以六點為上限。
- (五) 參加本部認定之國外長期進修(達半年以上)，經事先提出申請，每滿半年積分十點，每年以二十點為上限。

(六) 參加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及相關醫學會所舉辦之網路或數位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零點二五點，每次以二點為上限。

(七) 參加社區及學校防疫或衛教宣導，每小時積分零點二五點。

前項各款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本部得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繳下列表件：

(一) 申請表。

(二) 符合第十點所定繼續教育積分之證明。

(三)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二、本部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得收取甄審費或換證費。

相關專科醫學會受本部委託辦理前項事務之初審時，得收取甄審審查費，其費額，應報本部備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結果之通知，由本部辦理；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更新者，得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申請本部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更新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前項結果之通知，於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第十二點事務時，得由專科醫學會為之，並得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部申請發給前項證書。

十四、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專科醫師甄審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時，前項複查之申請，向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四年。

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初審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受委託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六、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